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4年11月23日20时,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54件,现将4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县区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是否办结 | 备注 |
|----|---|---------|--|------|---|------|----|
| 1 | 受理编号035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曹坪镇窑镇社区海纳斯实业有限公司1.24小时运输石料,运输噪声扰民;2.运输震动影响村民房屋安全。 | 柞水县 | 1.该公司货运时间为每日7时至22时,未发现24小时运输石料问题;2024年11月12日,该公司厂区及周边运输沿线噪声监测显示,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限值要求。2.经柞水县住建局现场核查,沿线居民住房均为安全住房。 | 不属实 | 柞水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导该公司依法依规运输。 | 已办结 | |
| 2 | 受理编号036的环境信访问题为:下梁镇明星村二组宏阳搅拌站1.在石料加工和搅拌作业过程中噪声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2.因生产震动导致附近居民房屋产生裂痕。 | 柞水县 | 1.投诉人反映的“宏阳搅拌站”实为陕西宏阳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厂区噪声监测报告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2.经柞水县住建局现场核查,居民房屋裂痕与该公司生产无关。 | 不属实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督促、指导该公司生产期间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
| 3 | 受理编号037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商州区群贤居小区门面餐饮店(第三人民医院对面)1.餐饮废水多次倒灌入小区3号楼电梯井;2.臭味大且存在安全隐患,对3号楼住户生活造成影响。 | 商州区 | 1.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废水多次倒灌入小区3号楼电梯井”实为2024年11月2日,该小区3号楼1单元住户生活污水管道堵塞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泄漏进入电梯井,存在电梯运行安全隐患。2.2024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小区3号楼1单元电梯井底部有少量泄漏清理不彻底的生活污水和垃圾残渣,周边有臭味。 | 属实 | 2024年11月3日,破损下水管道已更换维修;截至2024年11月12日,该小区3号楼1单元电梯井污水、垃圾已清理,并对现场消毒除臭,散发的臭味及电梯运行安全隐患已消除。商州区城管局督促、指导辖区内居民小区规范收集、处置生活污水。 | 已办结 | |
| 4 | 受理编号040的环境信访问题为:西十高铁金陵寺段由中铁七局承建施工的隧道1.在施工过程中有颜色浑浊的水排入金陵寺河;2.投诉人要求对水质是否污染进行检测。 | 商州区 | 1.投诉人反映的“西十高铁金陵寺段由中铁七局承建施工的隧道”实为中铁七局集团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3标段项目部二分部负责承建的西岭隧道3#斜井。现场检查时,该斜井已完工,金陵寺河水清澈无异味。经查阅该项目部今年3次水质监测报告显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限值要求。2.2024年11月14日,河道水质监测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限值要求。 | 不属实 | 商州区西十高铁协调办督促指导该项目部二分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已办结 | |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商洛市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投诉举报电话:0914-8081211

邮政信箱:商洛市第A015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我市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管理

本报讯(记者王倩)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近日,我市发布通告,明确在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

森林高火险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在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市林区范围严禁下列行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烧地边草、烧秸秆、

烧火粪、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生火取暖等一切野外用火;未安装防火装置、未配备防火器材的各类机动车辆进入林区活动;使用“电猫”等非法狩猎;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爆破、射击、电焊、焚烧垃圾及带火作业等野外涉火活动;林区庙宇、坟园等明火祭祀行为。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应急、林业、公安部门及镇(街道)、林场、村组等开展阵地固守

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监控点,严禁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护林员要加大巡山频次,发现野外用火和火灾隐患要立即制止、及时处置

并报告。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禁组织老弱病残人员及孕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在森林高火险期,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12119”森林火警电话,切勿盲目自发扑救。

山阳严抓大气污染治理不松懈

本报讯(通讯员田娇)今年以来,山阳县紧绷大气污染治理弦,盯紧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通过“地毯式”摸排重点领域突出大气污染问题,齐抓共管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山阳县按照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工作要求,依据《山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开展24小时数据值守及污染源巡查,杜绝了辖区内高值污染源的产生。积极落实城区

涉气污染源联系包抓,领导干部全员包抓城区63处涉气污染源,对城区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及重点涉气污染源进行摸排,开展常态化监管帮扶。重点关注建筑工地、渣土车、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车

辆交通疏导,严禁高排放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进入城区。

在全县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及“亮剑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形成了强大的震慑作用。对露天焚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燃煤等易

发问题重点监督指导,加强对城区重要路段开展冲洗保洁,加大洒水频次,有效抑制道路扬尘污染。截至11月18日,累计巡查制止2起露天焚烧塑料、垃圾行为,办理大气污染防治违法案件2起,全县环境优良天数312天。

武关镇打造生态宜居家园

本报讯(通讯员冯清李永军)近年来,丹凤县武关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思路,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秦岭“五乱”整治,守好生态环境安全,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态家园。

武关镇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压实辖区各站、办、所、村的工作职责,整合网格员、护林员、保洁员、水管员、公路养护员等400多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力量,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构建覆盖全区域的生态环境监管及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定期巡查辖区内河流流域,常态化开展河道“四乱”整治,实施清理河道行动12次,捡拾垃圾12吨;强化2个千人以上水源地和87个分散供水水源地保护,设立警示牌、围栏,定期消毒巡查。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污水处理厂1座、人工湿地1处、单户式污水处理设施30户,铺设污水管网15公里,对栗子坪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段湾村人工湿地进行维修,有效解决了该镇人口集中区域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武关镇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群众和干部对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彻底清理,明确专人对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统一转运,彻底清除宅前屋后乱堆乱放杂物,对畜禽养殖粪污废水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聚焦秦岭“五乱”整治,组建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对今年县上反馈的8个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督办,目前整改到位7个,1个正在办理手续。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夏季专项行动、秋季攻坚行动,对2019年以来省秦岭办下发的19个图斑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目前无新增反弹,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以高品质生态环境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截至11月23日,我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8,全省排名第二,同比改善1.0%;优良天数309天,同比增加10天。图为初冬的高州区沙河子镇王堰村美景如画。(本报记者杨鑫摄)

本报讯(通讯员段阳)近年来,商南县按照全域治水总体思路,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守护出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保持在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实现了水与城市、与乡村、与经济和谐共生、和谐共荣。越来越多有“颜值”更有“气质”的水生态产业园、水生态公园、生态休闲绿道在群众家门口建起,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一幅幅美丽的乡村画卷铺展在人们眼前。

商南县率先编制了《商南县域水资源评估》“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积极开展生态流域清洁工程、修复工程、河流健康评价,全域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源头治污,靶向发力,以水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深化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工业聚集区专项治理,全面提升治污水平。

商南县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落实河长制,强化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提升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利用、水风险防范水平。

建立严格的水质监测与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水质监测网络,对辖区内6条河流和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实施全方位、高频次监测,强化水质保障。严厉查处乱排乱放水污染问题,针对河道乱采乱挖等突出问题,采取三级审批、公开公示,限度开采、动态监管机制,全面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启动丹江流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由点到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能力,实施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面布局农村分散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水生态治理与保护,让绿水青山、蓝天白云成为民生“幸福底色”。

柞水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郝森)近年来,柞水县紧紧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原则,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有力保障全县土壤环境安全。

柞水县结合实际,编制《柞水县2024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各项重点工作,2024年以来,柞水县受污染耕地总面积为2459.52亩,通过在轻度污染耕地开展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良种培育种植、实施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边生产、边治理的安全利用技术,继续巩固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成果,确保结构种植调整、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政策落实落地,经测算柞水县安全利用面积2459.52亩,安全利用率100%。并对示范点农户进行了土地安全利用技术宣传培训,通过示范点的建设以点带面带动全县土地安全利用工作的全面推进。

通过监测农产品产地总体质量情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摸清重点区域农产品质量情况,进一步完善全县耕地土壤监测网络。在县域内,建立市级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6个,不断提高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为做好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